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四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四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.578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4790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贩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部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4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建筑业。**